

东方红-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东方红-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东方红-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期间因证券市场波动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管理人已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东方红-先锋 2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